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2年4月11日